

8.4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驻马店经济开发区经济发展服务中心（单位名称）的驻马店经济开发区经济发展服务中心驻马店经济开发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及专项规划编制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具体情况如下：

1. 驻马店经济开发区经济发展服务中心驻马店经济开发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及专项规划编制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中政企（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82人，营业收入为2902.287万元，资产总额为2475.26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本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3.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中政企（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9月24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